

清代田地交易契约中的税粮初探^{*}

——基于《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的研究

盛 承

内容提要:在湖北天门熊氏田地交易契约中,民田以粮起科,渔田、官庄田以银起科,田赋科则相差甚大。此种差异是天门县明清赋税制度演变的直接体现,与明代王府庄田的圈拨及其在清代的清理有直接关系。明代民田以粮起科,清代相沿不变。明代潞藩渔田、兴藩官庄田征收租银,入清以后二者按租起赋,田赋以银起科。天门县赋税征收时分立米册和银册,当税粮跨册过割时,通过转换税粮形态来维持税粮与册籍在类型上的统一。清代更名田是一种抽象的田地及赋税门类,在地域社会中有各种名目,契约中的渔田即潞藩更名田,官庄田即官庄更名田。另外,天门县的田赋科则既无清初的“本色米复归”现象,亦非兼征白银与实物,而“固化”的科则确定的税额是摊派实征税额的计税单位。

关键词:田地契约 赋税制度 王府庄田 更名田

明清时期,田地交易契约已经形成相对规范的契式,税粮是其中的要件之一,^①更是国家赋税制度在民间社会具体实践的体现。在税粮内容的具体表述上,不同地区、不同时代的契约存在很大差异。尽管田地契约的发掘、整理以及利用成果丰硕,^②但鲜有学者解析契约中“程式化”的税粮表述,更少揭示与之相表里的赋税制度及其演变过程。现已刊布的田地契约文书蔚为大观,但归户不明确、分布不系统。近年整理出版的《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下文简称《文书》)则具有独特的优势,归户明确,数量巨大,内容丰富且持续时间长,故学界认为其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③然而,这批资料的价值尚未充分体现在具体研究之中。^④

[作者简介] 盛承,厦门大学图书馆古籍特藏与修复部馆员,厦门,361005,邮箱:xdscheng@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明清杂字读物与民众识字研究”(批准号:18CZS028)阶段性成果之一。两位匿名审稿专家提供了宝贵的修改建议,谨致谢忱。

① 参见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42页;张传玺:《契约史买地券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63—81页;王旭:《契纸千年:中国传统契约的形式与演变》,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2—43页。

② 参见吴佩林、李增增:《六十年来的明清契约文书整理与研究》,吴佩林、蔡东洲主编:《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6—77页。

③ 张建民、唐刚卯:《发掘契约文书的综合价值,深化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以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为例》,陈春声、陈东有主编:《杨国桢教授治史五十年纪念文集》,江西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85—92页;张建民:《自微见著:“天门岳口熊氏契约文书”初识》,冯天瑜主编:《人文论丛》2014年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3—187页;谢贵安:《〈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的学术价值》,《中华读书报》2015年2月4日,第15版;杨华、陈新立:《〈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评介》,《中国史研究动态》2015年第2期;谢贵安:《〈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一部家族契约文书的分量》,《中国文化报》2019年4月5日,第6版。

④ 笔者所见相关成果只是将这批资料作为一种文本,探讨契约分类与格式、土地资源的开发、传统契约精神、民间借贷关系及方言词汇等,未提出新问题。参见梅磊:《道光年间湖北天门熊氏田地买卖契约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郑州大学,2016年;邓文倩:《清代湖北天门熊氏田地租佃契约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郑州大学,2017年;陈新立:《契约文书所见清代湖北土地资料问题探析》,宋亚平主编:《长江文史论丛(2017卷)》,湖北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76—92页;陈新立:《清代湖北契约文书中传统契约精神探析》,陈锋主编:《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18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93—200页;张丽霞、陈钰:《清代家族关系对借贷行为的影响——以〈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为分析文本》,《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赵静怡:《〈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方言词汇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湘潭大学,2018年。

与本文相关者,有论者将契约中的税粮解释为“田地载粮问题”,即“土地上面附着的农作物”,并推演出田地交易中存在将农作物“折算成粮食”与“折算成银钱”两种处理方式。^①这是一种因不谙明清赋税制度而做出的似是而非的解读。本文以《文书》收录的902件熊氏田地交易契约为研究对象,从税粮内容的具体表述切入,归纳契约中税粮的起科类型,解析其产生的历史过程与制度渊源,进而探讨与其相关的问题。

一、税粮的具体表述与起科类型

清代田赋每亩起科,税粮派征主要关涉田地的种类、面积、科则、钱粮数额等要素。在田地交易中,为交代清楚田地承载的税粮,契约中原则上需要注明四者的内容。对于不同地区的契约而言,受乡约俗例等因素的影响,税粮内容的具体表述繁简不一。以下试举《文书》中两例表述内容完整者:

《康熙三十二年(1693)十一月三十日熊介士卖田契》:

立永卖田契约人弟介士,今因移业就业,将自己祖遗受分坟莹前中则水田三亩六分,请凭叔克善说合,出笔卖与兄方在为业,随载民米五升七合六勺。^②

《乾隆五十八年(1793)九月四日萧丁氏等卖田契》:

立永卖白田约人萧丁氏同子起松,今因乏用,将自己一北狮上则渔田六分,载正银一分二厘,请凭亲中李栋、龙山说合,丁氏母子出笔卖与熊福九名下为业。^③

以上两例中,与税粮相关的四个要素记述详明。第一例中则水田3亩6分,承载民米5升7合6勺;第二例上则渔田6分,承载正银1分2厘。

从数量上观之,《文书》中完整表述税粮相关要素的契约为数不多。具体而言,田地的种类和面积几无省略;在科则和钱粮上,绝大多数契约或注明科则而无钱粮数额,或注明钱粮数额而无科则,极少数契约仅注明“载粮在册”。^④可见,这种表述上的简化并不影响税粮的过割,税粮相关要素完整与否带有一定的随意性。不过,在归户明确的前提下,省略的内容可以参酌已有的完整表述进行补充,进而从整体上对契约中田地分类与起科类型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例如,《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四日萧丁氏等卖田契》中渔田承载“正银”,则《文书》中其他注明钱粮的渔田均应如此,且无承载“民米”的例证,便可推测出渔田以银起科的结论。通过逐一对比分析,笔者归纳出如下认识:

首先,契约中的水田、白田、滩田、淤滩田是田地自然地貌的分类,与起科类型没有直接关联。历史上白田与水田的释义有所争议,^⑤需要结合具体时代、地域及文献语境加以辨别。其中,水田指与灌溉工程相连的水利田,这在部分契约中可以找到相关信息。《道光十五年(1835)十二月八日隆楚瑛卖水田堰塘赤契》载:“立永卖水田堰塘约人隆楚瑛,今因移就,将已受分水田大小六坵,坐落袁家北堰北,共计丈四亩,载粮八升八合八勺,菱角堰照分使灌救。”水田6坵,总计4亩,其实是田地面积与堰堤折算面积的总和,因该契末尾注明“共田三亩七分三厘七毫,堰堤作田二分六厘三毫”,^⑥合计为4亩之数。白田指未经水利工程“灌救”的田地,^⑦在契约中常与水田并举,二者出现在同一契约中时则有明确区分,如《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日陈履泰等卖田赤契》中,陈氏兄弟共卖白田二处、水

① 梅磊:《道光年间湖北天门熊氏田地买卖契约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郑州大学,2016年,第30—31页。

②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③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8页。

④ 另外,数份契约并未言及税粮,主要是找补契、典田契。此类田地交易可能不牵涉税粮过割,简略不述。

⑤ 辛德勇:《释“白田”》,辛德勇:《纵心所欲:徜徉于稀见与常见书之间》,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9—163页;曾雄生:《也释“白田”兼“水田”——与辛德勇先生商榷》,《自然科学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⑥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下),第473—474页。

⑦ 参见陈新立:《契约文书所见清代湖北土地资料问题探析》,宋亚平主编:《长江文史论丛(2017卷)》,第76—92页。文中又认为部分契约中“白田指的是渔田”,混淆了田地自然地貌的分类与田赋科则的分类。

田二处,各自单独成块,分别开列四至。^①另外,还有白水田的合称。《嘉庆十年(1805)十月九日范成善卖田赤契》载:“立大卖白水田约人范成善,今因移就,将本已置八卦团白水田一形,计丈一亩一分五厘一[毫]三[丝],载粮二升五合五勺五抄,册名成善,范家墩坵取水灌救。”^②范成善出卖的土地为“一形”,契末开列一处田地四至。所谓白水田,实际分指白田和水田,因二者在地理上连在一起,又同时进行交易,故而合称为白水田。滩田、淤滩田,则指河湖淤积形成的田地,在契约中与白田、水田并不同时出现,可见是单独的土地类型。《文书》所录契约中,白田占大多数,水田次之,滩田、淤滩田再次之。

水田、白田、滩田在田地升科上未作区分。以“载粮”为例,《嘉庆七年十月十三日万知贵等卖田赤契》载:

立大卖水田约人万知贵、自宁,今因移就不便,将自己所置八卦团上则水田一亩,载粮二升二合,情愿请凭亲中万进云等说合,万知贵出笔大卖与熊思永名下为业。^③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欧阳浦连卖田赤契》载:

立永卖田契约人欧阳浦连,今因移就不便,将祖置代家坑上则白田二形,一亩,载粮二升二合,请凭中欧阳定柏说合,出笔卖与熊宗义名下为业。^④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谢上志卖田赤契》载:

立永卖淮[滩]田契约人谢上志,今因移就不便,将祖置上则中洲坑外滩田二形,计丈三亩四分六厘,载粮七升六合八勺,情愿请凭亲中阳英等说合,出笔永卖与熊德九二老爷名下管业。^⑤

以上三例完整表述了税粮相关要素,水田、白田及滩田均是上则起科。前二者田地面积恰好1亩,税粮则亩征2升2合。滩田交易契约中没有科则、粮额明确且面积恰好为1亩的例子,需要进行数据折算。谢上志出卖的滩田,面积为3亩4分6厘,粮额为7升6合8勺,折算得亩征约2升2合1勺9抄有零。清代赋税会计数据中有很长的畸零尾数,具体到契约中填写的数据,田亩数和税粮数的位数长短不一,甚至有涂改的痕迹,折算数据之间难免有所误差。如《乾隆六十年九月程占元等卖田赤契》中交易白田1亩,载粮2升2合2勺2抄,^⑥虽然未注明科则,通过与其他契约对比,当是上则起科,税粮额数精确到单位“抄”。又如前引《嘉庆十年十月九日范成善卖田赤契》,白水田一亩起科,折算得亩征约2升2合1勺9抄有零,与谢上志卖田契中折算数额几无差别。总之,由于契约中数据填写的技术原因,水田、白田、滩田上则起科的具体税粮数额存在微乎其微的差异,但总体上仍可呈现出三者一亩起科的赋税制度。

其次,纳税土地又可统称为“粮田”,赋税亦统称为“粮”。如《康熙十年九月二十日君锡卖田契》将田地称为“渔粮田”,赋税称为“渔粮”。^⑦“粮”又分为“粮米”与“粮银”两类。《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程相朝卖田契》载:“立永卖白田约人程相朝,今因遗[移]就,将自己受分粮田一□,载粮二升二合二勺二抄,情愿请凭亲中叔仲山等说合,当日言定,□□笔卖与占才、元、德弟兄为业。”^⑧该契虽有残缺,但不影响内容的解读,即白田为粮田,载粮为粮米。而《嘉庆七年十月十四日万天武卖田赤契》亦有类似记载。^⑨《嘉庆十七年十月八日熊人儒等卖田赤契》载:“立永卖田约人族弟人儒、

①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6页。

②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24页。

③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22页。

④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340页。

⑤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10页。

⑥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15页。

⑦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3页。

⑧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7页。

⑨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23页。

人选、人富,今因移就不便,将自己受分虎獐坑方三小堤团中岭祖莹前水田九分,粮载正良〔银〕一分四厘四,请凭中侄孔珍说合,人选弟兄出笔永卖与族兄岳口澹村名下为业。”^①契中“正银”二字在正行右侧添加,是对“粮载一分四厘四”的旁注,而此处的“粮”,即为粮银。又《道光三年十月十八日汤东峰等卖田赤契》中的四处白田、二处水田共载正银2钱8分7厘。^②总之,纳税的白田、水田等田地都是粮田,税粮统称粮,起科类型既可为米,亦可为银,但未见有田地同时以米和银起科。在契约的钱粮表述中,经常会省略部分字词,即:载粮米若干会简化为载粮或载米若干,载粮银若干则简化为载粮或载银若干。

再次,渔田、民田、官庄田是田地田赋科则的分类,并形成不同的税粮起科类型。各契对税粮的表述详略不同,但共同呈现出三个关键词:民米、渔租(正)银、官庄(正)银。除前引《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四日萧丁氏等卖田契》外,再举两份契约:

《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日熊介夫卖田契》载:

立永卖田契约人弟介夫,今因移业就便,将自己祖遗坟荣〔莹〕前水田三亩九分,计二形,其田东至买主,西至子穆,南至买主,北至次彝,随载民米中则六升二合,凭中兄介士说合,出笔永卖与兄方在为业。^③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钱得祥卖田赤契》载:

永卖白田约人钱得祥,今因家用不便,将自己受分南湾坑白田二形,一亩二分六厘六毛五丝,载官庄正银三分七厘七毛二丝,请凭中厚富等说合,祥出笔卖与熊宗义名下为业。^④

由此可见,渔田直接出现在契约中,民田、官庄田则暗含在“民米”与“官庄正银”的表述中,民田与民米、渔田与渔租银、官庄田与官庄银构成相互对应的关系,各自形成互不相同的田赋科则。

总之,虽然902件契约中税粮内容的具体表述详略不同,仍可综合分析出田地分类与起科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田地自然地貌的分类与起科类型没有直接关联。民田、渔田、官庄田是田地田赋科则的分类,其中民田以粮起科,渔田、官庄田以银起科。同一地域内的田地形成了泾渭分明的起科类型,那此种差异是如何形成的呢?下文将进一步探究其形成的历史过程与制度渊源。

二、天门县田地起科类型的演变

熊氏家庭居于天门县岳口镇,交易田地是否全部在天门县辖境呢?国家的赋税制度在不同政区内的具体实施细则及其演变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弄清该问题是考察前述两种起科类型形成过程的前提。

判定田地的行政隶属主要有两个参照:一是坐落的地理单元——堤坑,二是所属的乡里组织——里团。《文书》整理者做了初步统计与对比,554件契约所载堤坑与乾隆《天门县志》所载可以相互对应。^⑤至于里团名称,由于契约中的文字俗写和名称简写,未能统计出与乾隆《天门县志》所载可以相互对应的具体份数。通过实地田野调查,《文书》整理者判断:“当地传说岳口上堤熊氏之田地、房产遍布襄河南北,上至老河口,下至沉湖,南至茅咀,北至京山,其实仍以天门境内尤以横林、新堰口一带为多。”^⑥据此,尚不能完全判定902件契约所关涉的田地都在天门县辖境。

其实,判定田地的行政隶属无需对其地理位置精确定位,只需厘清相关的行政信息即可。笔者

①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28页。

②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39页。

③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4页。

④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151页。

⑤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前言”,第7页。

⑥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前言”,第8—9页。

认为可以增加如下依据:其一,在赤契中,尽管没有注明田地的坐落位置或乡里组织,但钤有天门县官印,可判定田地隶属天门县。其二,民间社会对各团的称谓、写法并不完全一致,无须强调契约中的团名与县志所载者完全吻合。“团”虽非天门县独有的乡里组织名称,东北毗邻的应城县在乡下亦设“团”。^①跨县的田地交易在税粮过割上程序更为复杂,至少牵涉到两个县的赋税派征,在契约表述中应作相关说明,事实上所有契约均无特殊情形。熊氏购置田产集中于天门县南境的横林、新堰口一带,因此契约中凡某团内的田地基本可判定隶属天门县。其三,就没有任何地理信息的白契而言,其田地起征科则若与天门县起征科则相吻合,亦可判定田地隶属天门县。综合以上依据,除极少数无法提供有效信息的契约外,^②其他契约中的田地基本可以断定隶属天门县。因此,熊氏田地的起科类型可以拘囿于天门县赋税演变的范畴内进行考察。

天门旧称景陵,雍正四年(1726)因避讳康熙皇帝陵寝名讳改称天门。^③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中有“国朝赋役新全书”条,其中载“田地额数”如下:

原额民、渔田共一万八千一百四十四顷二十五亩四分:上田六千一百五十八顷二十八亩四分九厘,中田五千四百八十二顷三十三亩四分八厘二毫,下田三千八百六十顷五十二亩八分五厘八毫,四则田二千六百四十三顷一十亩五分七厘。查民田上、中、下、四则共一万三千顷二十五亩五分六厘七毫六丝,渔田上、中、下、四则共五千一百四十三顷九十九亩八分三厘二毫四丝。

万历九年(1581)清丈后拔出渔田,入潞府除充膳租,另载后款。

同书同卷备列该县赋役详情后,作小注云“康熙三十一年照全书开造”。^④ 顺治时期,清廷就已颁行赋役全书,康熙时期又重新编订简明赋役全书,于康熙二十七年完成。^⑤ 志文所谓“新全书”是相对于顺治时期的旧全书而言,所载内容则是康熙三十一年转录自新编全书。清代景陵县的原额田地类别有民田、渔田两大类,均以四则起科。渔田又与明代潞王府的膳租密切相关,入清以后形成了特殊的田赋类型,故而“另载后款”。景陵县土地赋税制度的演变过程,必须贯通明清两朝加以考察。

(一)明代景陵县渔田隶属关系及其科则的变化

渔田是明代渔政制度演变过程中的产物,区别于民田赋税体系。明代设河泊所管理河湖之利,由渔户办纳鱼课。在两湖地区,随着河湖淤积,由水域开垦出的土地逐渐增加,从而在鱼课系统产生了渔田渔粮的纳税名目。^⑥ 渔田与民田有畛域之分,起征科则、管理机构都有所不同。万历三年至七年,朱熙洽任承天府潜江县知县,^⑦在清理本县田地时如是说:

或问:“田必有畛,制也,恶用清。”曰:“为畛之不明,故清耳。”曰:“畛何以不明?”曰:“楚故多水患,而潜于楚撮土也,襄汉会流,决口数四,已而浑沙渐积,湮没界址。民惟视强弱艺治,而田额紊矣。且渔湖徙入民田,渔课[课]轻,富者利粮之轻,非渔田不收,而鬻者亟于求收,则以粮田假渔田以售,即存粮不顾也,是以有田者无粮,粮多者鲜田,而粮额又紊矣。”^⑧

自然环境的变化导致田地数额不清,渔湖田地课税比民田轻,田地交易时避重就轻,又导致粮额混

① 光绪《应城县志》卷1《舆地志·乡镇》。

② 例如,时间最早的《康熙十年九月二十日君锡卖田契》,既无田地坐落、乡村组织,也无税粮科则,无法判定田地的行政隶属关系。

③ 《清世宗实录》卷46,雍正四年七月戊午,《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03页。按,景陵、天门为同一县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谓,行文时则根据征引文献所载名称进行叙述,不统一更改为天门县。

④ 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按,小注原文中“康熙三十一年”的“一”字迹不清,据卷1《续修景陵县志序》,该志编修于康熙三十一年,可推定模糊文字为“一”。

⑤ 参见高嶋航「清代の賦役全書」『東方學報』第72期,2000年,451—502頁。

⑥ 徐斌:《明代河泊所的变迁与渔户管理——以湖广地区为中心》,《江汉论坛》2008年第12期;徐斌:《国家与渔民:宋至清两湖地区渔税的性质、征收及其演变》,《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⑦ 万历《承天府志》卷8《秩官》。

⑧ 刘焕纂修:康熙《潜江县志》卷3《舆地志·乡区·知县朱熙洽清田记》。

乱,因此要清理田粮。朱熙洽集中清理了渔粮,在呈报给上级的详文中称:

渔粮之设,各该州县湖池多者设河泊所,而邻近州县湖池少者以其课[课]就近附于各所。本县地界狭窄,湖池间杂,西南则递江陵县倚北湖河泊所,东南则递监利县分盐河泊所,正东则递沔阳州剑河河泊所,东南则递景陵县葫芦三湾河泊所。^①

渔田渔粮由河泊所来管理征收,潜江县所属湖池则分属于江陵、监利、沔阳、景陵四州县的河泊所,从而导致地在本县而粮在他县的情况。在详文中,他再次强调渔田课税甚轻,产生多种民田冒充渔田的手段,致使民生凋敝、粮额亏损。景陵县葫芦三湾河泊所征收潜江县东北地区的渔田渔粮,^②形成了粮在本县而地在他县的情形。总之,渔田与民田在明代就有明确的区分,二者分属不同的征课系统,一般而言,渔田税赋轻于民田。潜江县如此,与之相邻的景陵县亦不例外。

万历前期的田地清丈工作,改善了田粮不清的状况。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载:

万历九年辛巳,奉例丈量田地山塘,上、中、下、四则共计一万八千一百四十四顷二十五亩四分。万历十年壬午,拨出渔田上、中、下、四则共四千六百一十一顷八十亩四分九厘,实存民田上、中、下、四则共一万三千五百二十二顷四十四亩九分一厘。

万历九年,景陵县清丈田地山塘共 18 144.254 顷,^③次年将之划分为渔田 4 611.804 9 顷和民田 13 532.449 1 顷。^④ 田地山塘是土地自然地貌的分类,民田、渔田则是田赋科则的分类,主要依据是二者出自不同的征课系统及其赋税负担的差异。张居正去世后,他生前推行的诸多政令遭受非议,其中包括田地清丈政策。万历十六年,景陵县“钦依改正”,裁草地、塘、山三种名目,增加田 10 260.492 8 顷,合计万历九年清丈田亩数,共足额 18 144.254 顷,并将上、中、下、四则起科田亩数额勒石立碑于县衙前,永为定额。^⑤ 不过,这一变化没有影响到民田、渔田的区分。渔田在地方官府版籍上,渔粮是王朝国家的赋税来源,与王府没有瓜葛。

明代中后期,王府奏讨庄田之风愈演愈烈,尤其是新封亲王的庄田数额巨大。^⑥ 嘉靖帝开滥赐之先河,嘉靖四十年(1561)景王就藩湖广德安府,据说所获庄田总额多达 4 万顷。^⑦ 嘉靖四十四年,景王去世,无子除封,其庄田绝大部分转归所在州县。^⑧ 景王封国时间短,庄田圈拨在当时似乎没有造成特别严重的问题,但此后却成为其他亲王效仿的案例。万历十七年,潞王就藩河南卫辉府,^⑨ 获赠景王遗留产业,主要涉及湖广部分府县,在地方却引起了强烈的反应。武昌府江夏籍朝臣郭正域考述景王、潞王在家乡圈拨庄田的始末,其中说到:

嘉靖末年,景恭王之国德安,请武、汉、荆、承湖课,于时潜、沔之间平湖旷衍,富民筑堤障水,耕佃其中,一岁之入十倍,又不载版籍,不纳税粮,有司将尽税焉,故富民愿入景藩,岁纳湖课,盖湖课较田粮相去不啻五十之一。武昌一郡诸湖尽在众山丛聚间,固不如潜、沔之平行可田,又无有力者为堤其间,且尽皆有司复故为税地也。景藩所差官校概以潜、沔事行之江夏诸邑,于是都

① 刘焕纂修:康熙《潜江县志》卷3《舆地志·乡区·又请清渔粮详文》。

② 在《又请清渔粮详文》中出现两处“东南”方位,即“东南则递监利县分盐河泊所”与“东南则递景陵县葫芦三湾河泊所”,根据潜江县与所列各州县地理位置的关系,景陵县在潜江县东北,故应改为“东北则递景陵县葫芦三湾河泊所”。

③ 万历《承天府志》卷6《田赋》所载景陵县万历九年清丈的田地山塘数额亦为 18 144.254 顷。

④ 田地山塘总额减去渔田数额,民田应为 13 532.449 1 顷。志文所载万历十年、万历十八年两处渔田数额相同,因此只可能是刊刻时将民田数额中的“三十二”误刻为“二十二”。

⑤ 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

⑥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王府庄田》,王毓铨:《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9—165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508,万历四十一年五月辛未,“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9628页。文献中没有直接记载嘉靖帝赏赐景王庄田4万顷,而是在福王庄田圈拨事件中透露出来的。

⑧ 景王去世以后,其妃王氏保留原赐顺天府宝坻、玉田、丰润等县庄地1520余顷,可见景王庄田并未全部归还所在州县。参见《明世宗实录》卷550,嘉靖四十四年九月乙未,第8853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211,万历十七年五月甲子,第3957页。

御史某重违上意,邑令唯唯而已,拷掠小民,以虚数取盈。一时刁悍无赖承风告密,指田为湖,以税为课。^①

景王奏讨的原本是武昌等四府的河湖之利,^②与田亩无直接关系。地方豪富围湖造田,新垦田地不在官府版籍,不纳国家税粮。在官府以民赋起科和景府以湖课输租之间,豪富避重就轻,乐意将田地归属景府,因此景王拥有了数量巨大的田地。郭正域出于桑梓之情,撰文的目的是详述武昌府江夏诸县深受王府庄田之苦,特意将之与其他府县区别开来,认为景王圈拨庄田时已经为害甚烈,以致潞王圈拨景王遗留庄田时,更是苦上加苦。撇开情感因素不论,景王在湖课的名义下圈拨庄田,对地方官府而言还是较为容易接受。新垦田地原本就不在官府版籍中,不纳税田地划为庄田,对原有的民田赋税影响较小。至于官校虐民、奸民投献,那是庄田在后期管理过程中衍生出的次生弊端。最重要的是,景王享国时间短,庄田弊端还未严重恶化,田地又归属到地方官府。

万历十六年,潞王奏乞景王遗留产业,^③相关府县的情境已今非昔比。万历初期进行全国土地清丈,地方官府版籍上的土地数额增加,不起科田地相应减少。景王庄田在清丈中已经汇入地方赋税体系,重新圈拨给潞王,实际是将官府在籍田地转化为王府庄田,故而对已经形成的地方赋税格局产生了不小的影响。^④ 前述景陵县万历九年的田土数额是清丈的结果,万历十年渔田数额涵盖景王庄田。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载:“万历十八年庚寅,潞府出国,奉摘渔粮田四千六百一十一顷八十亩四分九厘,仍归五所,拨署取租充膳。”潞王就藩是在万历十七年。此前一年,他特意奏请景王原在湖广地区的产业要“如数给发”,额税则由各地方官商酌议处。^⑤ 其实潞王也清楚,景王庄田在清丈过程中已经纳入国家赋税体系,再次圈拨需要地方官府从中调处。万历十八年,景陵县落实朝廷旨意,将万历十年拨出的渔田全部拨给潞府,取租充膳。“五所”是指五个河泊所,具体名称下文细述。所谓“仍归五所”,文意有两层:一是渔田原本隶属五个河泊所,田地清丈过程中改隶景陵县并摊派税赋,划拨给潞府后又重新改回。二是渔田虽然划拨潞府征收膳租,但行政关系上仍隶属五个河泊所。

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载:“万历九年清丈民、渔田地摊派上、中、下、四则共该粮米二万一千一百二十石三升七合三勺五抄六撮九圭,内除渔田摘去秋粮藩租五千五百十八石三斗三升五合八勺一撮,实存秋粮民米一万■(笔者注:后缺页)。”渔田在清丈过程中从鱼课系统中分离出来,与民田一同起科,按四个等级派征秋粮米。渔田划入潞府以后,原派秋粮米改充膳租,田地与赋税均不再归属于地方官府。但事实上是田去粮存,据乾隆《天门县志》卷3《食货考》载,“查渔田摘出藩租五千五百一十八石三斗三升五合八勺一撮,仍照现存额粮每石加派三斗五升三合七勺一撮,合足原额起科”。为了不亏赋税原额,渔田摊派的秋粮米加派到民田民米上,此即景陵县调处额税之法。另外,渔田在清丈之前原本属于河泊所鱼课系统,潞王奏讨的庄田正是景王所获河湖之利,因此圈拨为潞府庄田后又改回河泊所管辖。

在膳租征收上,虽然县志中说“秋粮藩租”,实际不再沿用以粮起科,而是改为以银征租。渔田拨入潞府以后,王府私租的征收与国家赋税的派征有本质上的区别。明前期王府庄田自行管业征租,弊端丛生,诸如租额沉重、征收人员从中苛索等,至明中叶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成化年间,朝廷开始推行委官代为管业,正德以后逐渐以有司代管为主,地租亦由实物转变为白银,且限定庄子子粒亩

① 郭正域:《合并黄离草》卷22《景府潞府请田始末》,《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4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258页。

② 例如,嘉靖三十九年景王获赐湖广沔阳州、石首县、监利县的多处池湖、柴洲。参见《明世宗实录》卷491,嘉靖三十九年十二月丙申,第8167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202,万历十六年八月丙午,第3787页。

④ 参见盛承:《从王府庄田到更名田:明清州县赋税演变新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⑤ 《明神宗实录》卷206,万历十六年十二月癸未,第3844页。

征银三分。^①换言之,地方官府代管的王府庄田,佃户将地租以白银的形式上纳到官府,再由官府送缴到王府,从而完成庄田子粒的征收过程。每亩征银三分的规定是朝廷限制租额的政策,而落实到实际的某王府庄田时,地方官府在派征租银时则可以因地制宜地处理。万历十八年,潞王欲图自行管业,受到湖广地方官的反对。^②嘉靖帝起初想满足潞王的请求,最终则接受户部和都察院的建议,令地方官府代管庄田和征解膳租。^③在景陵县,渔田名义上圈拨为潞府庄田,实际上仍在官府的版籍上,由五个河泊所实行管理,每亩摊征租银。万历《承天府志》卷6《徭役》中“湖洲杂课”条,景陵县有“潞府租课一万一千零五两七钱五厘六毫”,所指正是潞府渔田膳租。

总之,明代景陵县的田地有民田、渔田之分,渔田原本隶属鱼课系统,缴纳渔租,而在万历清丈过程中与民田一体起科,摊征秋粮。万历十八年,渔田圈拨为潞府庄田,名义上虽为潞府私产,实际则由本县河泊所管理,派征膳租银,送缴潞府。因此,景陵县管辖的田地产生了两种科征类型:民田以粮起科,渔田以银征租,前者形成了粮米科则,后者形成了白银租率。

(二)清代天门县前朝宗室田地的嬗变

入清以后,各地官府大规模清理前朝宗室产业,推行土地赋税民田化政策,王府庄田重新纳入国家赋税体系。^④康熙八年,这些田地统一改称为更名田,并单独刊入赋役全书。^⑤在景陵县,前文所引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中“国朝赋役新全书”将渔田“另载后款”,即列入单独的“藩租款项”条目:

□藩:原额田七千七百二十九顷三十六亩九分二厘。内万历□年清丈后,民粮圈拨上、中、下、四则田共五千一百四十三顷九十九亩八分三厘二毫四丝,仍于前民粮内合总;又代丈沔阳实田二千五百八十五顷三十七亩八厘七毫六丝。

虽然康熙八年将废藩名色统一改为更名田,但在赋役册籍上并未实时更新,保留了旧有的叙述。至乾隆时期,相关的信息已经更新。乾隆《天门县志》卷3《食货考》载:

潞更名地租原额田七千七百二十九顷三十六亩九分二厘。内民粮圈拨田数见前,又代丈沔阳实田二千五百八十五顷三十七亩八厘七毫六丝。

所谓“民粮圈拨田数见前”,即同书同卷载:

民、渔田地原额上中下四则共一万八千一百四十四顷二十五亩四分,共额征秋粮米二万一千一百二十石三升七合三勺五抄六撮九圭,清丈后拨出渔田五千一百四十三顷九十九亩八分三厘二毫,^⑥实存民赋田一万三千顷二十五亩五分六厘七毫六丝。

综合以上三则材料,除去沔阳州拨入的田地,景陵县在清初有潞王庄田 5 143.998 324 顷,均出自派征秋粮米的渔田。结合上文所述,康熙《景陵县志》中记载了两组民田、渔田数额,万历十年是民田 13 532.449 1 顷、渔田 4 611.804 9 顷,清代则是民田 13 000.255 676 顷、渔田 5 143.998 324 顷,但田

①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王府庄田》,王毓铨:《莱芜集》,第165—176页。据王毓铨考察,官定租额每亩征银三分源自官田“官粮则例”,是否按官定租额和白银形式征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由州县有司代为管收,若王府自行管收则很难执行,此即湖广地方官反对潞府自行管业的缘由所在。

② 《明神宗实录》卷219,万历十八年正月戊午,第4110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241,万历十九年十月壬寅,第4489页。

④ 郭松义:《清初的更名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8辑,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9—69页;佐藤文俊「清初における旧明朝の王府荘田」『明代王府の研究』研文出版,1999年,384—407页;盛承:《清初清理藩勋逆产的政策演变》,《清史研究》2015年第3期。

⑤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8《杂课部》,《四库未收书辑刊》第3辑第19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103页;《清圣祖实录》卷28,康熙八年三月辛丑,《清实录》第4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91页。北方地区的部分王府庄田因被圈占为旗地而未转化为更名地,南方地区清查出的王府庄田基本全部转化为更名地。另外,清代文献中经常混用更名地与更名田,本文对二者不作区分,将其等而视之。

⑥ 渔田数额为“民渔田地原额”减去“民赋田”数额之差,该数字漏刻了畸零尾数“四丝”。

亩总额均为 18 144.254 顷。可见,万历十八年景陵县拨给潞府渔田后,又从民田中改拨了渔田。由于康熙《景陵县志》中存在缺页,乾隆《天门县志》中又没有相关记载,改拨过程暂且无法梳理明白。从其他记载来看,其时间可能在万历二十二年左右。万历二十一年,巡抚湖广右佥都御史郭惟贤在《潞课疏》中称:

合无俯将江夏、汉川、沔阳等州县增补课银,查照数目,自二十二年为始,行臣等将新增者行有司照数派征,通将勘过各处四至,委官明立疆界,竖石封记,以垂永久之业,以杜投献侵占之弊。^①

此谓何事?万历十九年,潞王对湖广各府县清理工作不甚满意,认为地亩和租银数额都不及景王原额,奏请再次勘查。^②然而,景王庄田中有诸多投献田地,所谓原额也仅是虚数。迫于朝廷的令旨,湖广相关府县只能再行凑补加增。^③部分官员还因办事不力而被罚俸,万历二十一年“户部题,潞府奏讨景府遗业已经道府查补派租明白,请开住俸官员俸。从之”。^④郭惟贤在《潞课疏》中亦奏请恢复罚俸官员俸禄,与这条史料相互吻合。景陵县在勘查府县之中,增补租银亦在派征之列。万历十八年已将全部渔田拨给潞府充膳,只能圈拨民田改充膳租渔田,因此民田减少与渔田加增数额完全相同。

前朝王府庄田重新纳入清王朝的国家赋税体系,其起征科则又是怎样的呢?一般认为,更名田的起征科则大致分为两类:变价土地以民田科则起科,未变价土地则以租课起科。^⑤乾隆四年,湖北巡抚崔纪在上奏中提到:“该臣等查得陕西道监察御史恩特和穆奏称,湖北湖南二省有更名田地一项,乃前明故藩之产,迄今百十余年仍沿旧例照租起赋,较之民田科则悬殊。”^⑥由此可见,湖北的更名田沿袭明代王府庄田旧例,依照租率征收赋税。康熙《景陵县志》卷 8《版籍志》“藩租款项”中载潞藩“□□租银一万一千五两七钱五厘六毫”,推测志文残缺二字应为“原额”,租银数额与前引万历《承天府志》中潞府租课银完全相同,可见清代景陵县渔田以租课起科。乾隆《天门县志》卷 3《食货志》载潞府更名田“上、中、下、水乡四则,每亩起科不等”。万历九年清丈后,渔田四则摊征秋粮米,拨给潞府后则以四则派征膳租银。入清以后潞府渔田演变为潞府更名田,按照旧例“照租起赋”,以银派征的租率直接转化为田赋科则。

明代景陵县的民田、渔田是官府版籍上的“原额”田地,其外还存在其他名目的非载册田地,即楚藩、兴藩以及福藩庄田,前二者入清以后亦演变为更名田。康熙《景陵县志》卷 8《版籍志》中“藩租款项”残缺两页,楚藩内容正在其中,存留部分记载:“以上楚租原额旧熟、新垦并部驳堤压共谷折价银二千四百二十一两九钱一分五厘二毫七丝九忽七微二尘。”参酌乾隆《天门县志》卷 3《食货考》“楚更名地租”条,明代楚藩庄田有征租谷、征租银两种类别,清代征米部分以“每石折银四钱六分六厘”改折,故有“谷折价银”名目。楚藩租谷折银涉及景陵等十三州县,初始定为每石折银 2 钱,至顺治九年(1652)才增为 4 钱 6 分 6 厘。^⑦就田赋科则而言,清代楚藩更名田同样延续明代旧例“照租起赋”,征租谷田地以粮起科,征租银田地以银起科,而谷折价银与民米折银颇为相似。

明代兴藩的地位比较特殊,第二代兴王朱厚燁继承大统成为嘉靖帝,并追谥其父朱祐杭为献帝,

① 郭惟贤:《潞课疏》,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406《郭中丞三台疏草》,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413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241,万历十九年十月壬寅,第 4489 页。

③ 郭正域:《合并黄离草》卷 22《潞府再议庄田始末》,《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4 册,第 261—263 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 265,万历二十一年十月癸未,第 4933 页。

⑤ 陈支平:《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7—211 页。

⑥ 乾隆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湖北巡抚崔纪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05-041。

⑦ 郭琇:《郭华野(琇)先生疏稿》卷 2《奏请均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94 辑,文海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62—163 页;梁凤翔纂修:康熙《孝感县志》卷 6《田赋下·楚田缺额缘由捐值代置足额议》。

兴藩庄田相应升格为皇庄。^①嘉靖初年,朝廷曾大规模勘查、清理皇庄,部分田地名义上改为官地。^②据同治《钟祥县志》卷4《田赋》载,明代安陆府的王府庄田实际是改民田为官田,“设守备太监领之,而太监之禄俸、旗校之廩饩亦皆取支于此,或曰皇庄,或曰养地,皆官田也,与楚田、福田通谓之更名田。”康熙《潜江县志》卷9《赋役志》亦载:“又明皇庄租亩荒多熟少,明时太府征收,租无一定,每亩或重至三四分,或轻则一二厘不等。”可见,兴藩庄田由宦官、旗校管理,征收租银。兴藩庄田虽然成了皇庄,但称谓上既不用皇庄,亦不用兴藩,而是鉴于田地的“官田”性质,称之为官庄,入清以后与其他藩田一同转化为更名田。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载:“官庄地三十二顷七十八亩八厘,额租银九十五两三钱五分三厘五毫。”乾隆《天门县志》卷3《食货考》中改称“官庄更名地”,额租银数目相同。景陵与钟祥、潜江同属承天府,官庄更名地同出一源。官庄田纳入国家赋税体系后,景陵县将明代额租银定为课税银,以银派征的租率亦直接转化为田赋科则。

再看福藩庄田。福王就藩时,万历皇帝严旨搜扩庄田4万顷,引起朝野议论纷纭,最终以摊派膳租银而告终。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藩租款项”载:“福藩:原《全书》外民粮上坐派福租银一十九两三钱五分六厘四毫;解费每两九厘,该银一钱七分四厘二毫七忽六微。正、费共一十九两五钱三分六厘七忽六微,每无免米一石派银九毫八丝七忽九微八尘九纤二渺。”福藩庄田有膳租而无膳田,租银加派到民米内征收。正因为没有实土,也就不能转化为更名田,乾隆《天门县志》的田地记载中已无该项内容。

总之,明代潞藩、楚藩、兴藩庄田重新纳入清王朝的国家赋税体系后,景陵县继续沿用明代旧例“按租起赋”,更名田形成以银起科为主要形式的田赋科则,与民田科则不相一致。在一条鞭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明代后期景陵县的秋粮逐渐折银征收,但民田的科则仍以实物为基准,按照四个等则摊派秋粮米。^③清代因袭明代旧制,民田继续保持以粮起科的田赋科则。这种税粮起科类型的差异在清代相沿不变,嘉庆年间新升科的田地仍然是民田以粮起科、更名田以银起科。^④另外,潞王庄田圈拨以后,景陵县田地版籍上的渔田尽归潞藩,入清以后从潞藩重归官府,版籍上的渔田即为潞藩更名田。而明代不载册的楚藩庄田、兴藩官庄田,入清以后亦纳入官府版籍,即楚藩更名田与官庄更名田。

三、相关问题的探讨

通过对天门县明清时期土地赋税制度演进的分析,我们大致能解释清楚熊氏田地契约所揭示出的税粮起科类型的差异问题。除此之外,从这套契约中还可引出一些与赋税制度相关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

(一) 粮册分立问题

赋役册籍的编制与基层组织相辅相成,天门县建置了村、里、团的三级乡里组织,其主要职能则有“稽赋役于此”。^⑤一般而言,粮册的编制层级是按团归里,按里归册。但就粮册的类别而言,民田以粮起科,渔田、官庄田以银起科,天门县分类开立粮册。《道光十二年二月二日朱士楷等卖田赤契》中交易阴地、基台、白田、沟水共计9亩1分9厘7毫,随载税粮民米7升3合5勺7抄、正银8分7厘4毫,在粮册的分布情况为:

① 施正康:《明代南方的安陆皇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12—128页。

② 夏言:《夏桂洲先生文集》卷13《奉敕勘报皇庄及功臣国戚田土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4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592—599页。

③ 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

④ 道光《天门县志》卷8《赋役志》。

⑤ 乾隆《天门县志》卷首《县疆域图》。

米册名:朱圣典 朱进公

正银册名:朱应昌 朱万则一^①

民米原在米册税户“朱圣典、朱进公”户下,正银原在正银册税户“朱应昌、朱万则一”户下。交易田地虽然在地理上是“一形”,契末共同开列一处四至,税粮在粮册上却分属四个户头,类型分为米、银两种。税粮中米银并存,并非同一处田地起征科则中兼具米和银,而是此处田地内部又细分为科米田地和科银田地,故分属米册和银册税户。土地交易以后,相应税粮从四个户头中过割到买者税户之下。

从税户的角度而言,同一户名有可能同时注册于米册和银册,亦有可能仅注册于单一的米册或银册。在税粮过割中,若接纳者仅注册单一粮册,难免会出现税粮形态与税户粮册不相符合的情形。《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庆林卖淤滩赤契》中有如是批语:

此滩原系渔银,因祠僧止有报本米柱,只得收本己民米,按数拨推。此据。^②

内容大同小异的批语还见于《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明运卖淤滩赤契》和《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亨榜卖河滩赤契》。^③在这三份契约中,熊氏笃叙堂义庄购得三处淤滩地,并将田地“转给报本祠僧名下为业”。三处田地原本以银起科,但报本祠在官府所立粮柱只有“米柱”(即米册粮柱),田地的税粮形态与税户粮册不相符,笃叙堂义庄只得将本己米柱内的民米“按数拨推”到报本祠米柱内。换言之,交易土地虽然承载税银,而税粮实际过割中推收民米。

另外,契约中有名为“风波册”者。《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王净明卖田赤契》中有如下粮册和户名:

风波册名 熊友义^④

相似内容还见于多份契约,如“风波熊有义”“册名风波熊有义”“风波册名有义”。^⑤在带有“风波”册名的契约中,税粮无一例外是白银,可见风波册是银册。风波册为何物?笔者推测它可能是与更名田相关的赋税册籍。

天门县对更名田单独编制了赋役组织,与民田里甲区别开来。乾隆《天门县志》卷1《地理考》载:“外有上帐南、北,澧马南、北,葫芦东、西,白云南、北,风波上、下,及楚区、官庄十二里,系征渔租之地,即在二十五里之内。”此十二里即更名田赋役组织,楚区对应楚更名田,官庄对应官庄更名田,冠以方位的上帐、澧马、葫芦、白云及风波等十里则对应潞藩更名田。上帐等五个名称均来自河泊所之名。康熙《景陵县志》卷9《秩官志》记载河泊所沿革及官员情况:

按官志有河泊所五■也。明初设官一人、吏■设所官,正統年青蒿台省入风波■革上帐、澧马,余裁革无考。今据河泊官■所:王纶,长安人;郭贯,矜山人;钟溱,嘉兴人;李应光,涇阳人。葫芦所:王友仁,完县人;李尧辅,猷县人;孙嘉谟,华州人;林万乔,侯官人。澧马所:刘凤,镇县人;田朝忠,德平人;张松延,延庆人;朱邦儒,丹徒人。风波所:胡景昭,山阳人;曹世相,元城人。白云所:郝征,涇阳人;韩得贵,沛县人。录此备考。

这段志文残损严重,从整体上仍能看出天门县河泊所的沿革情况。五个河泊所即上帐所、澧马所、葫芦所、风波所及白云所,康熙三十一年编修方志时已无法确考各个河泊所裁革的时间,可见裁革起始年代甚早,至晚康熙中期已无河泊所建置。清代天门县将每个河泊所管理的渔田编为二里,总计十里。据前文所述,渔田即是潞藩更名田,以河泊所命名的十里即其赋役组织。光绪《沔阳州志》卷4

①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122页。

②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下),第493页。

③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下),第493—494页。

④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232页。

⑤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248、250、251页。

《食货志》载“顺治十三年拨天门县澧马所更名田”云云,既证实了“澧马”里之名源自同名河泊所,亦说明澧马是更名田赋役组织。另外,从“系征渔租之地”的表述看,天门县更名田的赋税统称为渔租,而所谓“即在二十五里之内”,则指更名田与民田在地理位置上杂错分布。因此,风波册既是风波里渔租册,亦为潞藩更名田赋税册籍之一。

“风波”名目还见于漕粮征输之中。道光《天门县志》卷8《赋役志》载:“仓漕征输内有风波、附二名目,衿户民米册载附二,其渔粮入风波,无论里团,按名柱收纳,以别绅庶,以省丁徭。”此论士绅人户的田地漕粮征输问题,意在将士绅与庶民区别开来,以减省丁徭。田地若在民米册内,派征漕粮则登载于“附二”名目;田地若承载渔粮,派征漕粮则登载于“风波”名目。渔粮即渔田之粮,亦为更名田税粮,可见以“风波”命名的册籍与更名田税粮密切相关。在土地交易过程中,更名田流入士绅人户,无论田地的里、团隶属,派征的漕粮统一编入“风波”名册。

总之,天门县田地因税粮起科有米、银之别,粮册类别相应地有米册、银册之分,而土地交易中出现的税粮跨册过割,也往往通过转换税粮形态来完成,从而保持税粮与册籍在类型上的统一。其中,有名为“风波册”的银册,是更名田赋税册籍之一。

(二)更名田问题

清代更名田从明代皇庄、王庄及勋戚庄田演化而来,赋税政策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在赋役全书中一般都有独立的条目。以往的研究侧重于更名田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建立起地权转化与赋役负担的关系,并形成了不同的认识。陈支平认为是“一种国有土地所有制向私有土地所有制转化的交替形态”;^①郭松义认为更名田内部存在三种情况,即部分是官田,部分是民田,部分则介于官田与民田之间。^②其实,清初推行清理前朝藩勋逆产的各项政策,意在将明代不承担赋役的田地重新纳入国家赋税体系,^③清廷并不关心田地的性质是官田还是民田。更名田与民田的差别可能仅限于赋税政策的不同,在土地交易市场上并没有差异。

在已经刊布的土地契约中,有学者试图寻觅更名田的踪迹。《清代宁波契约文书辑校》收录的契约中有“更田”字样,辑校者解释为“更名田”的简称。^④该观点随后受到质疑和商榷。^⑤明代在江浙地区例不封王,理论上不存在转化为更名田的藩勋田地。从各朝《清会典》及地方志的记载看,浙江也没有更名田。换言之,更名田的契约文书只能在明代分封地区去发掘。据前文考述,熊氏田地交易契约中的渔田、官庄田就是天门县版籍上的更名田。民间契约中一直沿用明代以来的渔田、官庄名称,并未统一采用清初朝廷政策规定的更名田称谓。由此进一步推测,所谓“更名田”只是官府版籍上的田地和赋税门类,即康熙时人黄六鸿所言“另条刊入《全书》,粮照《全书》征收”,^⑥而对民间社会的田地分类并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掘更名田的契约,关键点不是契约中是否有“更名田”之类的字样,而是通过土地和赋税制度的梳理,判定契约中的田地是否为更名田赋税政策下的田地。

天门县渔田、官庄田的具体科则甚为繁杂。渔田延续明代万历年间的传统,科则有等则区分。《文书》中仅有一例明确注明渔田等则,即前引《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四日萧丁氏等卖田契》,0.6亩上则渔田载正银0.012两,折算上则渔田亩征银0.02两。《文书》中没有注明官庄田等则的例子,据《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徐永盛卖田赤契》,0.78亩官庄田载正银0.0234两,折算官庄田亩征银

① 陈支平:《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第268页。

② 郭松义:《清初的更名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8辑,第66页。

③ 盛承:《清初清理藩勋逆产的政策演变》,《清史研究》2015年第3期。

④ 王万盈辑校:《清代宁波契约文书辑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4页。

⑤ 魏明孔:《区域经济史资料的发掘整理与利用——兼评王万盈〈清代宁波契约文书辑校〉》,《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唐智燕:《清代宁波契约文书中“更田”类用词的解读》,《史学月刊》2011年第10期;唐智燕:《“更田”“更地”辨析——清代宁波契约文书研究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

⑥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8《杂课部》,《四库未收书辑刊》第3辑第19册,第103页。

0.03 两,^①这与明代官田亩征三分的常例相吻合。根据契约中的田亩数与载银数,折算出的亩征银额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除数字涂改、填写位数长短不同等因素外,还有其他两个主要原因。其一,渔田在明代有等则差异,不同等则的田地亩征银额有差。其二,隶属不同藩王的田地,甚至同一藩王的不同地块,其租率各不相同。概言之,清代天门县更名田按租起赋,税率继承了明代杂乱的租率,故而没有整齐划一的田赋科则可寻。

总之,清代的更名田可以从新的角度加以理解。首先,更名田可视为一种赋税门类,它既是清代国家赋税体系的组成部分,又区别于民田赋税而独成体系。顾诚提出明初田土由行政和军事系统分别管辖,^②虽有学者不认同分系统管理的体制,^③但双方所论均是明朝政府所能管辖的土地。在实际管理中,确有部分田土不在或脱离了政府的管理,这表现为明代中后期官府版籍上田土大量失额。明代大部分宗藩勋戚庄田属于不在籍田地,入清以后才进行全面清理,将其重新纳入国家田土与赋税版籍,这种历史渊源奠定了清代更名田独成体系的基础。其次,更名田是一种抽象的田地类型,在具体的地域社会中由各种不同历史渊源的田地名目组成,在土地交易市场上与民田没有差异。

(三) 田赋科则问题

有学者提出清初田赋科则的“本色米复归”现象,认为“入清后田赋科则在形式上却普遍变成兼征白银与实物”,并引康熙《大清会典》中安徽的科则为例证。^④但是,两湖地区的田赋科则并无此种新变化。康熙《大清会典》载“湖北等处田地山塘”的科则为:

每亩科夏税大小麦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零不等,每麦一石折银三钱一分二厘四毫零不等;秋粮一勺零至二斗七升八合二勺不等,每粮一石折银五钱一分七厘至二两九钱七分四厘一毫零不等。^⑤

湖北仍旧派征夏税麦和秋粮米,然后在实物基础上折银。这种从田地到实物,再到白银的科则形式,与诸如安徽“每亩科银若干、科米若干”的“兼征”形式大不相同,不存在“本色米复归”现象。康熙《大清会典》所载湖北田赋科则仅此一种,呈现的是民田科则的概况。在天门县,田赋科则形式又有所差异。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国朝赋役全书”中“粮米科则”条载:

秋粮民米正科二万一千一百二十石三升七合三勺五抄六撮九圭。内上田每亩科秋粮米一升六合四勺二抄六粒二粟,该米一万一百二十石九斗二升五合一勺八抄五撮;中田每亩科秋粮米……下田每亩科秋粮米……四则田每亩科秋粮米……

民田分四个等则摊派秋粮民米。所谓“正科”是指秋粮正额,数额与同书同卷所载万历九年清丈后的数额完全相同,可见清代赋役全书中的额征及科则沿袭明代万历旧制。就田赋科则而言,天门县民田只有按亩四等起科的秋粮科则,其中不含夏税税目,亦不存在白银科则。

康熙《大清会典》未载湖北更名田科则。乾隆《大清会典则例》新增为:“更名田地每亩科粮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征银四钱六分六厘零不等。”^⑥该科则并非湖北所有更名田的田赋科则,仅适用于楚藩更名田中的租谷田。据前文所述,“每石征银四钱六分六厘”源自顺治九年楚藩租谷的“谷折价银”。据乾隆《天门县志》卷3《食货考》载,本县楚藩更名田中租谷田地每亩科谷2斗5升,每石折银4钱6分6厘,赋税负担重于乾隆《大清会典则例》所载。另外,楚藩更名田中的租

① 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268页。

②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③ 张德信、林金树:《明初军屯数额的历史考察——与顾诚同志商榷》,《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林金树、张德信:《关于明代田土管理系统问题》,《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④ 申斌:《清初田赋科则中本色米复归的新解释——兼论明清赋役全书性质的转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⑤ 康熙《大清会典》卷20《户部四·田土一·科则》,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珍藏本。另外,湖南的田赋科则形式与湖北地区相同,不再赘引。

⑥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35《户部·田赋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6—67页。

银田地、潞府更名田及官庄更名田,均是“按租起赋”,田赋按亩以银起科,科则各异,与乾隆《大清会典则例》所载完全不同。

熊氏田地交易契约中的科则是天门县施行的实态,比官书、县志所载更为翔实。契约中上则民田每亩科民米0.022 22石,^①与康熙《景陵县志》中“国朝赋役全书”所载“上田”亩征0.016 420 062石不相吻合。赋役全书中的科则是明万历九年清丈后的数据,而此后将渔田全部拨给潞府,摊派的秋粮加派到现存民田粮额中,每石加派0.353 71石。^②因此,上则民田科则实际应为:0.016 420 062 + 0.016 420 062 × 0.353 71 = 0.022 228 002 13。这与熊氏契约所载数额相差无几,推测契约中的科则是加派渔田秋粮后的结果,亦是天门县实际推行的民田科则,县志所载失实。至于更名田科则,王朝典章中以偏概全,县志中又语焉不详,熊氏契约所呈现的科则可以弥补缺略。

另外,综合统计902件熊氏田地交易契约,田赋科则不仅分以粮起科和以银起科,二者的具体科则也始终保持不变。以民米科则为例,详见表1。

表1 熊氏土地交易契约中的民米科则

契约序号	交易时间	田地类型	田地面积(亩)	税粮数额(石)	科则(石/亩)
1-003	康熙二十九年	秧脚田	0.55	0.012 1	0.022
1-006	雍正五年	水田	7.5	0.165	0.022
1-011	乾隆五十七年	粮田	1	0.022 22	0.022 22
1-036	嘉庆七年	水田	1	0.022	0.022
1-051	嘉庆十八年	水田	2	0.044	0.022
1-062	道光三年	白田	3	0.066	0.022
1-203	道光十一年	白田	0.5	0.011	0.022

资料来源:据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第3、5、7、22、32、38、116页)相关内容整理。

剔除数字填写位数长短不一的因素,康熙至道光时期上则民米科则没有变化。明代渔田拨入潞府后,上则民田即为每亩科民米约0.022 22石。换言之,自万历中后期至清后期,民田科则始终相沿不变。那么,田赋科则在明清赋税派征中的意义是什么?粮米科则和白银科则的意义又是否相同呢?

明代田赋征收方式上有一个极为重要却常被忽视的重大变化,即从“直接按科则征收”到“以科则为单位派征”,明代中期以后的田赋征收普遍采用后一种方式。随着一条鞭法为核心的赋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赋役由等级户役逐渐向定额化的比例赋税衍变,科则所确定的田赋正额演变为摊派实际应纳税额的对象,“粮”由税额转换为计税单位。^③前引康熙《景陵县志》所载“粮米科则”中,在田地“原额”与秋粮“正科”的基础上,四等科则的“秋粮米”即为摊派实征税额的计税单位。赋税的实征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核算,其关键点是按照“粮石”进行派征,类目主要包括秋粮折征银,官米、夏税米、小麦及丝绢等“带科”税目折银,九厘饷银,漕粮、南粮本色米,以及附加费等。^④在核算出民粮一石派银或米若干的基础上,结合田地的粮米科则,进而计算出各则田地每亩实际派征的税额。需要指出的是,派征于民粮的赋役项目及其数额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实征税额和赋税形态也在变化,但田赋征收的方法没有本质变化。在这个运行过程中,田赋科则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固化”的科则才能为实征税额的摊派提供稳定的核算基准。若非田地或税粮数额出现大规模地变化,田赋科则一般都保持稳定。因此,大量渔田拨入潞府后,原摊派的秋粮加派到民田民赋中,田赋科则出现一

① 该科则的精确实例见《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程相朝卖田契》《乾隆六十年九月程占元等卖田赤契》等,参见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上),第7、15页。

② 乾隆《天门县志》卷3《食货考》。

③ 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行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年第7期。

④ 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

次变化,而此后直至晚清则一直保持不变。

明代潞藩庄田、楚藩庄田以及兴藩官庄田征收膳租,租额即为实征额。入清以后,三者演变为更名田,按租起赋,租率直接转化为田赋科则,无论是楚藩租谷田的粮米科则,还是其他田地的白银科则,赋税直接按科则征收,并形成了“原额”概念。在实际征收中,楚藩租谷田的实物改折为价银。不过,随着加派赋税的出现,科则确定的税额也演变为计税单位,赋税开始以科则为单位派征。在明代,庄田是王府的私产,享有减免赋役的特权,晚明诸多赋税加派一般都不涉及王府庄田。入清以后,首先对这些田地加派“九厘银”,即追加晚明的“三饷”;其次是加派漕粮。^①在顺治时期,湖北的前朝废藩田产已经加派辽饷银。^②据康熙《景陵县志》卷8《版籍志》载,本县潞藩庄田原额租银之外有“原额加饷银”,兴藩官庄田原额租银之外有“加增九厘地亩饷银”、“柴滩夫银”及“带派麻铁银”。^③又据道光《天门县志》卷8《赋役志》载,本县更名田派征漕粮。在实征过程中,原额租银、加派或带征税银、漕粮本色米等税额汇总摊派到更名田进行征收,田赋科则充当了核算的基准,且科则数据亦呈“固化”状态。

总之,清代天门县的田赋科则既不存在清初的“本色米复归”现象,亦不存在兼征白银与实物的形式,其实践情况与王朝典章中所述的情形也相去甚远。无论是以粮起科,还是以银起科,具体科则在有清一代保持不变,二者的意义也趋向于一致。质言之,清代田赋科则确定的税额只是计税单位,而不是田地的实际赋税负担。赋税派征总额处于变动之中,官府以固化的科则为核算基准,折算出田地实际派征税额。因此在土地交易中,当出现田地税粮形态与税户粮册不相符时,可以通过转换米与银的形态来实现跨册过割。而契约中的税粮,只是依照税亩面积和田赋科则核算出的计税单位总额,亦非田地的实际赋税负担。

四、结语

通过对《文书》所录田地交易契约中税粮的解析和相关问题的探讨,我们可以得出如下认识:

首先,契约中的田地有两种泾渭分明的起科类型,民田以粮起科,渔田、官庄田以银起科,且科则相差甚大。此种差异是天门县明清时期土地和赋税制度演变的直接体现,与明代王府庄田的圈拨及其在清代的清理有直接关系。明代版籍上的民田以粮起科,清代相沿不变。明代兴藩庄田、潞藩渔田征收租银,入清以后二者重新纳入国家赋税体系,按租起赋,从而形成了以银起科的类型。由于不同王府庄田的租率不同,故而渔田、官庄田的田赋科则又有所差异。

其次,潞藩、兴藩庄田在清代统一改称更名田,契约中的渔田即乾隆《天门县志》所载潞藩更名田,官庄田即乾隆《天门县志》所载官庄更名田。因田地历史渊源和起科类型的差异,天门县分类编制民田和更名田的基层赋役组织,并在赋税征收过程中分立米册和银册。在土地交易中产生税粮跨册过割时,通过转换税粮形态来维持税粮与册籍在类型上的统一。更名田仅是一种抽象的田地和赋税门类,在地方社会由各种名目的田地组成,在土地交易市场上与民田并无差异。

再次,清代天门县的田赋科则主要继承明代旧制,既不存在清初的“本色米复归”现象,亦不存在兼征白银与实物的形式。契约中呈现出的科则才是实际施用的田赋科则,种类繁多,与清代典章及志书所载相去甚远。固化的田赋科则显然不能反映田地的实际赋税负担,科则确定的税额是派征实际税额的计税单位,在官府的财政会计中充当核算的基准。

民间契约文书具有显著的地域特征,将其置于区域的历史脉络中加以解析,不仅能深化区域史

① 陈支平:《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第230—245页。

② 《湖北巡按张朝瑞为清查湖北明藩产业事揭帖》(顺治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4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7页。

③ 由于该卷缺页,楚藩庄田加派项目不明。

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而且能从中体察到王朝典章制度在具体实践过程中的多样性。本文从熊氏田地交易契约的文本分析出发,关注前人较少涉及的“程式化”税粮表述和“静态的”田赋科则,探索文本所呈现税粮内容与土地赋税制度演变的表里关系,进而管窥国家制度在区域社会的运行实态。个案考察的价值还在于提供比较研究的样本,诸如清代徽州地区的土地交易契约中,税粮内容普遍采用自然地貌分类与税亩相结合的表述形式,而本文的研究理路对揭示其背后的制度演变具有参考意义。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x in the Contract of Land Transactio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Xiong's Contract Documents in Tianmen, Hubei Province*

Sheng Cheng

Abstract: In the contract of land transaction form *Xiong's Contract Documents in Tianmen, Hubei Province*, the tax rate of MingTian was grain standard, the tax rate of YuTian and GuanZhuangTian was silver standar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 three land tax rates were very large, which was the embodiment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tax system in Tianmen County during the period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and which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allocation of the lands of Vassal Kingin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its disposi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tax tate of MingTian always was grain standard. The rent of YuTian of Lu prince and GuanZhuangTian of Xing prince measured in silver in Ming Dynasty, which directly translated into land tax in Qing Dynasty. Because of the diffrent types of land tax, the records were classified into the Book of Grain and the Book of Silver. When the type of land tax which need to transfer ownership did not meet with the book, the solution was to change the type of land tax. “Renaming the Land” was only an abstract land or tax category. There were various names in the regional society, such as YuTian and GuanZhuangTian were “Renaming the Land” of Lu prince and Xing prince. Besides, land tax rate was neither “the return of rice” in early Qing Dynasty, nor both of rice and silver, in Tianmen County. The changeless tax rate was the unit of apportioning the actual tax.

Key Words: Contract of Land Transaction, Tax System, Land of Vassal Kingin, Renaming the Land

(责任编辑:丰若非)